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4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

中選會指出，雲林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張碩文，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因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規定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該會於 98 年 7 月 8 日收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寄送之確定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依法應於 98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中選會指出，經邀集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組室研商，參考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及缺額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此次缺額補選投票日，乃訂於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

委員會議同時討論通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主要工作日程如下：

1. 98 年 7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
2. 98 年 7 月 3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98 年 8 月 7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98 年 8 月 2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98年8月26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98年9月6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98年9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9. 98年9月16日至9月25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98年9月22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98年9月26日投票、開票
12. 98年10月2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13. 98年10月2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14. 98年10月5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15. 98年11月1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